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航空救援费用补偿保险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救援费用补偿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地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，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（或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）后（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）突发疾病，因主险约定的航空救援适用症需进行航空转运，但因不满足航空器适航条件需启用救护车转运而产生的相关费用，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承担赔偿责任。

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救护车费用，一次或累计达到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中途不得变更。

第七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。保险费未交清前，本保险合同不生效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保险期间

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，最长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九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，应提交以下索赔材料，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索赔申请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一）索赔申请书；

（二）保险单原件；

(三)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
(四) 救护车费用收据原件；

(五)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；

(六)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；

(七)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索赔的，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。